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6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行政村）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742-ZZG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7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6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行政村）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742-ZZGJ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6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行政村）

预算金额：标包 1：211 万元；标包 2：2336 万元；标包 3：146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6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行政村）包括柳州、桂林、梧州、贵港、贺州、河池、来宾、百色、崇左 9 个地市共 217 个 5G 基站和 14 个 4G 基站建设工作，共划分为 3 个标包，允许同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兼投兼中多个标包。具体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的名称	建设 5G 基站数 (个)	建设 4G 基站数 (个)	中央财政资金补 贴上限（万元）
01	贺州共 18 个 5G 基站	18	0	211
02	柳州、桂林、梧州、贵港、河池、来宾、 百色、崇左共 199 个 5G 基站	199	0	2336
03	百色、崇左共 14 个 4G 基站	0	14	146
合计		217	14	2693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主体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时，须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允许其代表总公司投标的授权函；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须以省或自治区级公司为主体参与投标和签署合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 4G/5G 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各投标人报名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须备注标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基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下载）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

其他方式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评标。采用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楼（具体详见开标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投标人须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3 未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数字证书(CA)，具体登记方法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2.4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时需带好 CA（用加密文件时用的 CA），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并将与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或者 U 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楼（具体详见开标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开标时需带好 CA（用加密文件时用的 CA），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2.6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预留充分时间准备开标工作，登录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的浏览器应提前设定检查，确保投标文件顺利解密，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出现问题，自行联系新点技术客服解决：4009980000，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指定发布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xggzy.gxzf.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 53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771-2628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联系方式：010-61954007/414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钟文琦、吴镜基

联系方式：010-61954007/4140、15210165807、139100211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推进行政村范围内人口聚居区（含搬迁安置点）、公共机构、生产作业区、林场、牧场、交通要道沿线等重点区域4G、5G网络深度覆盖。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技术标准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22〕16号）
1.2 《宽带速率测试方法移动用户上网体验》（YD/T 2892-2024）
1.3 《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通管通〔2023〕73号）
2. 政策依据
2.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226号）
2.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5〕366号）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5〕417号）

2.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26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复函》（工信部通信函〔2025〕317号）				
2.5《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6〕89号）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1.网络覆盖范围				
本项目主要覆盖行政村范围内人口聚居区（含搬迁安置点）、公共机构（如学校、卫生室、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文旅景区等）、生产作业区、林场、牧场、交通要道沿线等。				
2.速率标准				
在每个基站所在物理位置从上述场景中选取不少于3个测试点，使用电信普遍服务专用APP进行测试，并将信息上报至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所有测试点的参考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应大于-110dBm，且4G基站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10Mbps及合同约定的最低速率，5G基站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100Mbps及合同约定的最低速率。网络速率测试通过电信普遍服务专用APP进行，测试方法应符合YD/T 2892-2024《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3.建设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行政村）建设应符合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原则上均应建设宏基站，并在铁塔和机房等显著位置喷绘“国家电信普遍服务（第十二批）项目”字样。新建5G基站应同步提供4G和5G信号，且需分别符合电信普遍服务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4G基站、5G基站的信号强度、速率等标准。基站建设应符合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要求，新建的至基站光缆必须预留4芯共享纤芯，项目建成后，应积极开放共享铁塔站址、杆路、管道、光缆等资源。建设的4G/5G基站铁塔塔高原则上不低于18米，如低于18米需报甲方审批同意。				
4.运行维护要求				
中标人要至少保持6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考虑到农村地区山高林密，为保证网络质量，中标人需确保建设的4G、5G基站不被树木遮挡。 产品资费水平不得高于建设任务地区农村平均资费水平，鼓励中标人采用更优惠的资费方案。				
5.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行政村）包括柳州、桂林、梧州、贵港、贺州、河池、来宾、百色、崇左9个地市共217个5G基站和14个4G基站建设工作，共划分为3个标包，具体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的名称	建设5G基站数 （个）	建设4G基站数 （个）	中央财政资金补 贴上限（万元）
01	贺州共18个5G基站	18	0	211
02	柳州、桂林、梧州、贵港、河池、来宾、百色、崇左共199个5G基站	199	0	2336
03	百色、崇左共14个4G基站	0	14	146
合计		217	14	2693
四、本项目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2.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			

	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日内。
转包及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外不允许分包。
▲建设期、竣工考核验收及检查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2. 项目建设任务竣工后，中标人应按程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向社会公示验收结果。验收及公示情况在项目建设任务竣工 2 个月内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服务。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 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满足《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的要求。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日内，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同时协调有建设任务地区人民政府按申报实施方案中承诺的支持政策及配套资金与中标人签订协议（地方配套资金按有关市与中标人签署的协议执行）。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本次招标采购涉及的资金属于大额资金，大额资金分配方案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实拨方式全额支付补助资金。 3. 资金拨付进度安排： 2026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应于实施合同签订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一次性全额拨付。
验收标准	1. 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拆封，共同清点、检查外观，编制清点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交付服务产

	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22〕16号）的规定，具体详见附件。 3.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无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无要求。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本项目附件	☐ 无 ☒ 有，详见第七章招标文件附件
本项目图纸	☒ 无 ☐ 有
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 否
演示要求	☒ 无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附各标包信息：

01包（贺州共18个5G基站）：

序号	地市	县（区、市）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覆盖场景	网络制式	塔高
1	贺州	八步	步头	高洞	高洞村	自然村	5G	18米及以上
2	贺州	八步	仁义	新联	山肚寨	自然村	5G	18米及以上
3	贺州	富川	城北	石狮	石狮柞口村	自然村	5G	18米及以上
4	贺州	富川	莲山	罗山	罗山青草洞村	自然村	5G	18米及以上
5	贺州	富川	麦岭	高桥	高桥石桥村	自然村	5G	18米及以上
6	贺州	富川	新华	盘坝	盘坝八马柞村	自然村	5G	18米及以上
7	贺州	平桂	大平	古那	云岭组	自然村	5G	18米及以上
8	贺州	平桂	大平	龙槽	石鼻	自然村	5G	18米及以上

序号	地市	县（区、市）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覆盖场景	网络制式	塔高
9	贺州	昭平	富罗	金龙	双头寨	S32 苍昭高速	5G	18 米及以上
10	贺州	昭平	富罗	镇南	扶冲寨	G65 包茂高速	5G	18 米及以上
11	贺州	昭平	富罗	金龙	坑坪寨	G65 包茂高速	5G	18 米及以上
12	贺州	昭平	文竹	桂花	桂花寨	S15 全容高速	5G	18 米及以上
13	贺州	昭平	文竹	大广	中站寨	S15 全容高速	5G	18 米及以上
14	贺州	昭平	公安	黄凤	天子山猪场	自然村	5G	18 米及以上
15	贺州	钟山	花山	三叉	龙坪村	自然村	5G	18 米及以上
16	贺州	钟山	钟山	百富	百富村	S201 省道	5G	18 米及以上
17	贺州	钟山	文竹	桂花村	架视寨	S15 全容高速	5G	18 米及以上
18	贺州	昭平	五将镇	平水村	双伴寨	自然村	5G	18 米及以上

02 包（柳州、桂林、梧州、贵港、河池、来宾、百色、崇左共 199 个 5G 基站）：

序号	地市	县（区、市）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覆盖场景	网络制式	塔高
1	柳州	柳江	百朋	根林	可太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2	柳州	柳江	成团	灵江	板江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3	柳州	柳江	里高	果朗	邓村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4	柳州	柳江	三都	白见	结乐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5	柳州	柳江	土博	世界	安马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6	柳州	柳江	土博	四案	九论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7	柳州	柳南	流山	流山村	上近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8	柳州	柳南	洛满	顶建	拉章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9	柳州	柳南	洛满	福塘	北车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0	柳州	融安	板榄	东岭	同毛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1	柳州	融安	大坡	岗伟	田伟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2	柳州	融安	潭头	新林	蓬山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3	柳州	融安	雅瑶	大琴	鸟笼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4	柳州	融安	长安	大坡	古恩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5	柳州	三江	良口	滚良	上梨木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6	桂林	恭城	平安	新街	邓扒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7	桂林	恭城	西岭	费村	大田坊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8	桂林	灌阳	灌阳	秀凤	湾家塘屯	林场	5G	18 米及以上
19	桂林	灌阳	水车	上泡	五里冲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20	桂林	灌阳	西山	盐塘	东江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21	桂林	荔浦	荔城	田岭	老马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22	桂林	荔浦	双江	江埠	江埠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23	桂林	荔浦	双江	两江	上胜厄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24	桂林	荔浦	新坪	凤岗	岩转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25	桂林	临桂	临桂	独峰	蒋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26	桂林	临桂	五通	三友	乐林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27	桂林	临桂	五通	浔江	安鉴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28	桂林	灵川	九屋	油塘	官桥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序号	地市	县（区、市）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覆盖场景	网络制式	塔高
29	桂林	平乐	源头	九洞	义水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30	桂林	全州	安和	大广塘	王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31	桂林	全州	大西江	峡口	峡口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32	桂林	全州	枳塘	珠塘	里洞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33	桂林	全州	永岁	双桥	尚礼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34	桂林	全州	永岁	滕家湾	初发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35	桂林	全州	永岁	滕家湾	源头山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36	桂林	兴安	高尚	堡里	小水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37	桂林	兴安	湘漓	江口	腊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38	桂林	永福	罗锦	崇山	铜鼓街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39	桂林	永福	罗锦	星草	三岔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40	桂林	永福	苏桥	太平	太平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41	桂林	永福	永安	太和	鲁坝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42	桂林	永福	永福	大苏	茶山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43	桂林	资源	瓜里	白竹	鸬鹚田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44	梧州	苍梧	京南	京南	新进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45	梧州	苍梧	旺甫	龙洞	新屋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46	梧州	苍梧	旺甫	老义	山早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47	梧州	蒙山	黄村	林秀	垌头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48	梧州	藤县	垌南	杨村	大山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49	梧州	藤县	古龙	金凤	蒙垌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50	梧州	藤县	金鸡	平山	黎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51	梧州	藤县	金鸡	秀安	大垌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52	梧州	藤县	金鸡	龙头	十丈岗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53	梧州	藤县	金鸡	胜安	石田垌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54	梧州	藤县	岭景	南荣	大旺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55	梧州	藤县	蒙江	共和	高顺垌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56	梧州	藤县	平福	寻村	垌两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57	梧州	藤县	塘步	石塘	孔邓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58	梧州	藤县	藤州	平政	新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59	梧州	藤县	藤州	永清	黄茅垌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60	梧州	藤县	象棋	中信	太平岗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61	梧州	藤县	新庆	建新	白坟咀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62	梧州	万秀	夏郢	旺坡	锡坡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63	梧州	万秀	夏郢	德安	太安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64	梧州	长洲	倒水	蓬冲	下塘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65	贵港	港北	大圩	中西	寨头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66	贵港	港北	武乐	胜岭	水浸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67	贵港	桂平	社坡	高双	独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68	贵港	港北	中里	山花	六烈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69	贵港	港北	中里	陈轩	细思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70	贵港	港北	中里	铁岭	铁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71	贵港	港南	八塘	苏湾	万龙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序号	地市	县（区、市）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覆盖场景	网络制式	塔高
72	贵港	港南	东津	东津	标塘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73	贵港	港南	东津	洋七桥	发财桥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74	贵港	港南	木格	班凤	下张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75	贵港	港南	木梓	陈樟	罗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76	贵港	港南	桥圩	青塘	沙江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77	贵港	港南	桥圩	振南	李屋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78	贵港	港南	瓦塘	瓦塘	镇下江口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79	贵港	港南	瓦塘	南山	山田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80	贵港	港南	新塘	蒙大	南兴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81	贵港	港南	湛江	福兴	官山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82	贵港	港南	湛江	芦山	灶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83	贵港	港南	湛江	兴成	马安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84	贵港	桂平	大湾	界岭	沙苏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85	贵港	桂平	大洋	什字	教子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86	贵港	桂平	大洋	石步	三等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87	贵港	桂平	厚禄	镇良	大良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88	贵港	桂平	厚禄	镇良	良曹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89	贵港	桂平	江口	三布	布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90	贵港	桂平	金田	茶林	大塘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91	贵港	桂平	罗播	陈岭	凤凰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92	贵港	桂平	罗播	罗西	竹山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93	贵港	桂平	罗秀	独堆	运进塘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94	贵港	桂平	罗秀	军丰	启华山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95	贵港	桂平	麻垌	南乔	苦流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96	贵港	桂平	麻垌	思培	水滩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97	贵港	桂平	马皮	加石	苏茅坪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98	贵港	桂平	木根	湓地	石塘角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99	贵港	桂平	木圭	新木	木桥头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00	贵港	桂平	南木	古旺	张屋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01	贵港	桂平	南木	上岭	旧屋地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02	贵港	桂平	南木	黎明	上堰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03	贵港	桂平	下湾	旺江	昌盖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04	贵港	桂平	下湾	竹草	容草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05	贵港	桂平	油麻	陈冲	陈冲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06	贵港	桂平	中沙	心田	搭桥冲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07	贵港	平南	思旺	旺石	老爷塘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08	贵港	平南	大鹏	蒙都	平岭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09	贵港	平南	大新	大黎	白石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10	贵港	平南	平南	盆塘	新味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11	贵港	平南	丹竹	廊廖	潭楞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12	贵港	平南	东华	关塘	独屋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13	贵港	平南	东华	兴华	华唐屋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14	贵港	平南	官成	新新	马路头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序号	地市	县（区、市）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覆盖场景	网络制式	塔高
115	贵港	平南	国安	盆都	里村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16	贵港	平南	国安	淡木	四方山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17	贵港	平南	思旺	新政	石塘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18	贵港	平南	同和	六利	独锋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19	贵港	平南	寺面	路塘	民安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20	贵港	平南	同和	武全	妙垌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21	贵港	平南	镇隆	平隆	马安排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22	贵港	覃塘	东龙	阮寺	古到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23	贵港	覃塘	三里	龙田	滕村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24	贵港	覃塘	五里	榕木	榕木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25	百色	德保	燕峒	晚江	叫尚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26	百色	凌云	朝里	兰台	那塘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27	百色	凌云	玉洪	八里	四合头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28	百色	隆林	金钟山	那马	班周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29	百色	隆林	新州	马雄	讲贵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30	百色	平果	旧城	发达	内油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31	百色	田东	江城	果柳	坡圩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32	百色	田东	义圩	班龙	那西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33	百色	田东	义圩	东冠	上冠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34	百色	田东	义圩	世木	六干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35	百色	田林	百乐	根标	根标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36	百色	田阳	洞靖	宜洒	鲁龙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37	百色	田阳	坡洪	新景	境立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38	百色	田阳	田州	三雷	六古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39	百色	田阳	玉凤	岭平	六勒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40	百色	西林	那佐	上马草	者怀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41	河池	巴马	那桃	平林	坡甫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42	河池	东兰	三石	巴造	拉朝屯	生产作业区	5G	18 米及以上
143	河池	都安	百旺	琳琅	上建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44	河池	都安	板岭	凤塘	龙扁屯	景区	5G	18 米及以上
145	河池	都安	东庙	岩马	弄烈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46	河池	凤山	江洲	相圩	那雄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47	河池	金城江	五圩	三境	下建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48	河池	金城江	长老	长老	甘牙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49	河池	罗城	黄金	义和	中木六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50	河池	罗城	小长安	双蒙	东岩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51	河池	南丹	六寨	弄撒	上昔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52	河池	宜州	北山	波串	大社新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53	河池	宜州	北山	建安	三保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54	河池	宜州	怀远	北斗	塘边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55	河池	宜州	刘三姐	龙潭	龙怀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56	河池	宜州	洛西	福田	祥毫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57	河池	宜州	石别	三寨	四寨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序号	地市	县（区、市）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覆盖场景	网络制式	塔高
158	河池	宜州	石别	屯蒙	大板所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59	河池	宜州	同德	同德	龙沌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60	来宾	金秀	桐木	那马	宿对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61	来宾	武宣	金鸡	石祥	金古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62	来宾	象州	马坪	其塘	其塘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63	来宾	象州	寺村	林塘	城隍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64	来宾	象州	中平	大架	大架口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65	来宾	忻城	城关	隆光	加旦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66	来宾	忻城	马泗	马泗	果达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67	来宾	兴宾	大湾	歪傍	歪傍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68	来宾	兴宾	平阳	排山	雷鹿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69	来宾	兴宾	平阳	屯兵	古梧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70	来宾	兴宾	凤凰	那马	六味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71	来宾	兴宾	迁江	大里	下新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72	来宾	兴宾	三五	碑口	小碑头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73	来宾	兴宾	三五	陶马	南宾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74	来宾	兴宾	三五	古灯	狮中村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75	崇左	扶绥	昌平	赛仁	屯楼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76	崇左	扶绥	昌平	中华	佐假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77	崇左	扶绥	东罗	岜羊	岜岑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78	崇左	扶绥	东罗	岑凡	岑凡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79	崇左	扶绥	东罗	厚寨	弄刀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80	崇左	扶绥	东罗	那练	喃伍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81	崇左	扶绥	东罗	那练	那全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82	崇左	扶绥	龙头	林旺	上阳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83	崇左	扶绥	龙头	滕广	淶良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84	崇左	扶绥	渠旧	中原	叫艾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85	崇左	扶绥	山圩	那利	白立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86	崇左	扶绥	山圩	渠透	百敢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87	崇左	扶绥	山圩	渠透	峙林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88	崇左	扶绥	中东	维旧	罗维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89	崇左	扶绥	中东	新灵	吉台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90	崇左	江州	江州	江州社区	新塘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91	崇左	江州	濛湍	仁良	贡奉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92	崇左	江州	驮卢	逐盎	喃汉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93	崇左	江州	左州	光坡	弄弄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94	崇左	江州	左州	渠西	淶桐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95	崇左	天等	福新	救汉	那角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96	崇左	天等	进结	结留	百给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97	崇左	天等	进结	团乐	龙角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98	崇左	江州	太平	马安	陇庄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199	崇左	天等	向都	贵合	那必屯	人口聚居区	5G	18 米及以上

03 包（百色、崇左共 14 个 4G 基站）：

序号	地市	县（区、市）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覆盖场景	网络制式	塔高
1	百色	德保	东凌	新屯	平地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2	百色	乐业	花坪	运赖	那力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3	百色	乐业	逻沙	汉吉	覃家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4	百色	凌云	朝里	兰台	东米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5	百色	凌云	泗城	教村	九旦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6	百色	凌云	泗城	上蒙	弄广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7	百色	田林	乐里	启文	百立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8	百色	田林	平塘	龙歪	瓦厂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9	百色	田林	平塘	同祥	牛厂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10	百色	田林	平塘	兴六	平上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11	百色	田林	平塘	兴六	营盘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12	崇左	扶绥	东门	佰党	驮迫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13	崇左	扶绥	东门	渠荣	旧双均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14	崇左	扶绥	中东	丰坡	仍丰屯	人口聚居区	4G	18 米及以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特定资格要求：具备 4G/5G 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含税价，除另有约定的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

	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 名 ☒ 根据每个标包[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非中小企业按预算金额的 5 %，中小微企业按预算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954007/41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2B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到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到 17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5万元整。</u>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后，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开标时需带好 CA（用加密文件时用的 CA），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

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中央财政资金补贴）为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等于基准价的，得 2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

			价×（1-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20分。
2	网络基础条件	10	1. 按各投标人估算建设成本及6年维护费金额作为网络基础条件投入并进行评分。 建设成本及6年维护费=基站及配套传输建设成本+铁塔基础及配套建设成本+（基站及配套传输建设成本+铁塔基础及配套建设成本）×6年×6%。 以现有网络为基础，投入最少的为基准金额，满分为10分。 投标人得分=（基准金额/网络投入）×10。
		12	2. 根据各投标人估算建设成本及6年维护费金额计算的详细程度、合理性、与网络基础条件的对应性进行评分。 一档：建设成本及规模计算详细、合理、对应性强，得12分； 二档：建设成本及规模计算较详细、较合理、对应性一般，得8分； 三档：建设成本及规模计算简单、不合理、对应性不强，得4分。
		3	3. 根据投标人具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的网络基础条件进行评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9个地市下辖127472个自然村4G网络通达率达到90%及以上得3分； 自然村4G网络通达率达到85%（包含）-90%（不含）得2分； 自然村4G网络通达率达到80%（包含）-85%（不含）得1分； 自然村4G网络通达率低于80%（不含）得0分。 自然村（屯）范围内有4G信号视为已实现4G网络通达。
3	技术保障措施	8	1. 根据2025年12月31日前各投标人的用于4G/5G用户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与4G/5G用户数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分。 4G/5G用户平均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Mbps/人）=用于移动用户的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Mbps）/4G和5G用户数（人）。 4G/5G用户平均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0.12 Mbps/人及以上的得8分； 4G/5G用户平均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在0.08（包含）~0.12（不含）Mbps/人之间的得5分； 4G/5G用户平均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在0.04（包含）~0.08（不含）Mbps/

			人之间的得 3 分； 4G/5G 用户平均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在 0.04（不含）以下的得 0 分。
		12	2.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中网络覆盖范围、速率标准、建设标准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一档：满足普遍服务要求，技术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有 3 项或以上正偏离，得 12 分； 二档：满足普遍服务要求，技术保障内容具体，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有 1~2 项（含）正偏离，得 9 分； 三档：满足普遍服务要求，技术保障内容简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4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解决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一档：总体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切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有详细的总体进度计划表，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 14 分； 二档：总体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有进度计划表，有解决方案，得 8 分； 三档：总体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进度计划表，解决方案较差，得 2 分。
5	长期经营及服务保障能力	4	1. 运行维护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标包 2025 年农村基站在网率评分。 在网率达到 99%及以上的，得 4 分； 在网率在 80%（包含）~99%（不含）之间的，得 2 分； 在网率在 80%（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农村基站在网率=现网农村基站全年在网时长总和/（农村基站总数×24 小时×365 天）
		4	2. 网络可用性：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标包 2025 年农村基站网络可用性评分。 可用性达到 98%及以上的，得 4 分； 可用性在 80%（包含）~98%（不含）之间的，得 2 分； 可用性在 80%（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网络可用性指端到端全网能提供无故障服务的时间与全部运行时间之比。
		4	3. 故障修复时限：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标包农村基站故障修复时限评分。 修复时限≤36 小时的，得 4 分； 修复时限大于 36 小时（不含）小于 72 小时（包含）的，得 2 分； 修复实现大于 72 小时（不含）以上的，得 1 分。 基站故障修复时限指自基站出现障碍时起，至障碍排除或采取其他方式恢复用户正常通信所需要的时间（自然灾害引起的基站故障除外）。
		4	4. 服务保障能力：对投标文件中保障人员配置、保障设备物资准备、对运维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以及各种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公共事件的应对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分。

			一档：保障人员、设备配置齐全完整，并且有所储备，措施切实可行，得 4 分； 二档：有基本保障人员、设备配置较完整，措施可行，得 2 分； 三档：保障人员、设备配置不完整，措施不具体或有缺漏，得 1 分。
		5	5. 沟通协调能力：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考察投标人与试点地市相关部门就本项目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取得地方性政策支持、相关费用减免等配套支持。 一档：能力强的，得 5 分； 二档：能力较强的，得 3 分； 三档：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仅有自拟说明文件或未提供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三）总得分=1+2+3+4+5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每个标包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6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行政村）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拨付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人民币（¥_____元）。
2. 乙方完成全区____个地市行政村项目____个 4G 基站和____个 5G 基站建设（具体清单见附件 2）。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实现建设地区 4G/5G 基站建设、维护及运营目标所需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按时完成本合同确定的 4G/5G 基站建设。本项目主要覆盖行政村范围内人口聚居区（含搬迁安置点）、公共机构（如学校、卫生室、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文旅景区等）、生产作业区、林场、牧场、交通要道沿线等。

2. 在每个基站所在物理位置从上述场景中选取不少于 3 个测试点，使用电信普遍服务专用 APP 进行测试，并将信息上报至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所有测试点的参考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应大于-110dBm，且 4G 基站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5G 基站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0Mbps 的最低速率。网络速率测试通过电信普遍服务专用 APP 进行，测试方法应符合 YD/T 2892-2024《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3.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项目任务应满足共建共享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建的至基站光缆必须预留 4 芯共享纤芯。建设的 4G/5G 基站铁塔塔高原则上不低于 18 米，如低于 18 米需报甲方审批同意，同时确保不被树木遮挡。

4.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5. 保证电信普遍服务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及线路敷设）符合相关部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施工规范要求。

6. 乙方至少保持 6 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运营期间为用户提供的无线接入服务应满足《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工信部电管〔2013〕261 号）相关要求。相关产品资费水平不得高于有建设任务地市农村平均资费水平。

7. 甲方将加强对建设地区中标企业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管，日常监管与实地抽查并重，对运营服务质量

不符合要求、用户投诉等问题要及时处理，保障建设地区宽带服务质量。对于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企业依据行业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通报。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政策批文、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竣工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竣工验收申请。如确因自然条件限制等因素无法按期完成，应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由甲方决定是否、如何延期。
2. 乙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通管通〔2023〕73 号）规定，在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交自验报告和竣工验收申请，同时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或村委会提供项目完工证明。
3.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进行初验、组织各设区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开展实地抽查、牵头组织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市人民政府，项目承担企业共同召开竣工验收专题会议，出具相应验收结论。
4.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协调处理。
5. 甲方将加强对乙方的监督，按期推进施工进度，严格进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合约履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工作的通知》《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和各自职责，依据财经纪律严格使用程序，专款专用，并结合工程进展等及时拨付到位，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效益。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 3.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本次采购涉及的资金属于大额资金，大额资金分配方案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实拨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助资金。
 - 3.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自然条件限制等因素无法实施的，以及不符合《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指南》的，乙方应按规定程序向甲方报备调整，由此剩余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予以统一收回，不得再用于该设区市网络建设工作。

第六条 保证金

乙方无需支付合同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对于未能按期竣工的或者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将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通报，视情况追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报甲方并说明原因。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项目建设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两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2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财政资金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合同附件 3 乙方承诺的市场优惠政策及推广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1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响应需填写具体、明确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不得仅填写“完全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分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响应需填写具体、明确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不得仅填写“完全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保障电信普遍服务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订〈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2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信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资金下达及项目批复相关文件，项目合同等。

第三条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应与同级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密切沟通联系，结合工作实际和各自职责，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范围及内容

第四条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范围为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等与实施企业签订合同中约定的项目，以及利用因中标价低于资金预算而剩余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招标剩余资金）所部署的项目。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根据年度任务部署动态变化。

第五条 竣工验收的内容包括：网络设施建设或改造情况、网络覆盖情况（如覆盖范围、信号强度、速率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第六条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等与实施企业签订合同后，应于 30 日内将合同约定的网络覆盖项目涉及的行政村及相应任务信息提交至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作为后续竣工验收项目范围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任务位置变更或取消的，由实施企业向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同意后应及时将任务变更信息提交至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

第三章 验收程序及方式

第七条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承担企业应做好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行维护费归集，作为项目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承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自验。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可委托地市人民政府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项目承担企业向所在省（区、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上述工作应在项目约定交付时间之后 3 个月内完成。

第九条 项目承担企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应包括：

（一）立项材料：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主管

部门相关文件等；

（二）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资金管理、工程管理等规章制度；

（三）实施材料：项目工程设计文件、设计调整文件等；

（四）竣工材料：项目竣工验收自验报告、项目竣工财务结算报告等；

（五）对所提供材料（包括电子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的声明。

第十条 在收到项目承担企业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后，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商同级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抽调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竣工验收检查小组，开展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采取会议评审、实地检查等方式。竣工验收检查小组应严格审核承担企业的工程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等方面材料，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时应抽取一定数量（具体要求见附件1）的行政村开展实地检查，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施工质量和业务开通等情况。

第十三条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对于通过验收的项目应于10个工作日内公示验收结果；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责令承担企业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第十四条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应于完成项目验

收后 2 个月内，将验收及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对项目承担企业验收申请作出批复。

第四章 验收标准

第十五条 开展竣工验收的项目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程建设或升级改造，并能够正常运行和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网络覆盖项目应按要求在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项目验收时企业提交的行政村数据应与从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导出数据保持一致，包括项目承担企业、行政村信息、网络覆盖信息等。

第十七条 各类项目应分别满足附件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及要求。项目验收时应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核验。后续如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范围进一步扩展，将另行印发相关项目验收标准。

第十八条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和网络运营维护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应满足共建共享相关要求，应按要求满足 6 年或 10 年运营维护要求。

第十九条 电信普遍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问责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对电信普遍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对于重新验收仍未通过的承担企业，视情况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收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本着质量第一、实事求是的态度，扎实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合约履行。如发现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的单位和个人，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应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可根据本办法，商同级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本省开展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的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工信厅联通信〔2017〕99 号）、《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4G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工信厅通信〔2019〕3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实地检查数量要求
- 2.行政村光纤网络覆盖项目验收标准
- 3.移动宽带网络（4G/5G）覆盖项目验收标准
- 4.移动通信基站北斗授时功能改造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1

实地检查数量要求

对于行政村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4G/5G）覆盖项目，涉及的行政村数量（同时承担 4G 和 5G 建设任务的合并计算）在 1000 个以下的，应至少对 20 个行政村实地检查（若行政村数量不足 20 个则应全部进行实地检查）；行政村数量超过 1000 个的，每增加 100 个行政村应至少增加 1 个行政村开展实地检查。

对于边疆地区及海岛项目，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应进行实地检查，具体数量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于移动通信基站北斗授时功能改造项目，改造基站数量不超过 3000 个的，按照不低于 1% 比例进行实地检查；超过 3000 个的，实地检查数量不少于 30 个。

各类项目实地检查应覆盖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地市和承担企业。

对于利用招标剩余资金部署的项目，可与同期拟验收的年度电信普遍服务建设项目合并验收，按合并后涉及的行政村总量确定实地检查数量。

附件 2

行政村光纤网络覆盖项目验收标准

光纤网络覆盖项目应通过新建或升级改造实现光纤通达行政村；对于采用非光纤技术方式实施建设的行政村，应按申报方案及合同要求完成行政村宽带通达建设。

每村应至少安装一台电信普遍服务客户端设备（BUCPE），并能够与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连接互通。电信普遍服务客户端设备应符合《宽带普遍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总体要求》（YD/T 3058-2016）和《宽带普遍服务专用固定客户端设备技术要求》（YD/T 3059-2016）。

光纤网络覆盖项目竣工验收时应从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导出验收文件，对项目承担企业、行政村信息、网络覆盖信息进行核验。行政村的宽带网络平均接入速率应至少达到 12Mbps。网络速率测试方法应符合《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固定宽带接入》（YD/T 2400-2018）和《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用户上网体验》（YD/T 2691-2014）。

附件 3

移动宽带网络（4G/5G）覆盖项目验收标准

电信普遍服务移动宽带网络覆盖项目分为行政村、边疆地区、海岛（礁）等不同场景，项目承担企业应按申报方案及合同要求完成 4G 基站或 5G 基站建设，并选取测试点，使用电信普遍服务专用 APP 进行测试，并将信息上报至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

（一）行政村。

基站选址应优先覆盖村委会、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机构、人口聚居区，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范围。

承担企业应在每个承建基站覆盖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3 个测试点进行测试，测试点优先选择上述重点点位。

（二）边疆地区。

基站选址应优先覆盖抵边范围内的 20 户以上边民聚居区、学校、卫生室、口岸、哨所及周边道路，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范围。

承担企业应在每个承建基站覆盖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3 个测试点进行测试，测试点优先选择上述重点点位。

（三）海岛（礁）。

移动信号应覆盖海岛上有人活动区域。

承担企业应在每个承建基站覆盖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3 个测试点进行测试，测试点优先选择海岛上有人活动区域。

移动宽带网络覆盖项目竣工验收时应从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导出验收文件，对项目承担企业、行政村信息、网络覆盖信息进行核验。4G 基站所有测试点的参考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应大于-110dBm，且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 或合同约定的最低速率。5G 基站所有测试点 RSRP 值应大于-110dBm，且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0Mbps 或合同约定的最低速率。网络速率测试通过电信普遍服务专用 APP 进行，测试方法应符合 YD/T 2892-2015《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附件 4

移动通信基站北斗授时功能改造项目验收标准

移动通信基站北斗授时功能改造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对相应基站加装北斗授时模块，并支持将北斗信号作为主用授时来源。

基础电信企业应提供所改造基站的基本信息，包括基站所在行政村、基站 ID（16 进制）、基站使用的授时来源等。验收时应通过企业基站设备网管系统中查看相应基站的运行状态，确认基站授时模块工作情况。